

高青县唐坊镇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唐坊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唐坊镇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33-6355730；邮箱：gqxtfz@zb.shandong.cn；传真：0533-6355704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唐坊镇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各委办站所负责人担任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题会议，确定信息公开的具体事宜，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，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证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措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基本要求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审查、责任制度。把政府信息能否公开、怎样公开、在什么范围公开、公开时限等，作为审查内容。通过审查，严格控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，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和时限等，避免出

现信息公开“失控”现象，有效地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载体建设。为方便公众获知信息，我镇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采取多渠道、多形式公开政府信息，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，提升公众知晓度。进一步加强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载体建设，加快信息公开建设，确保政府的重大事件、重要决策及时向人民群众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政府政务宣传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在政府政务栏中主动公开信息，刊登内容主要为政府工作方案、政策规章、机构职能、政府公告公示、城镇规划、工作动态等。

通过微信平台及其他网络途径公开信息 200 余条。

2018 年共处理民生热线 350 余条，真正做到“权为民所用，利为民所谋”。

三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虽然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诸多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，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：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对公开内容、公开范围把握有时不够准确；二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拓宽和创新，主动公开手段方式不够丰富；三是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镇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精神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工作要求，积极参加上级政府组织的信息公开培训工作，及时做好传达贯彻，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要加大对群众关心的热、难点问题及时公开。

三是加强督查考核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例会制度，及时督查通报工作情况，切实解决存在问题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